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中文 | English



国家法官学院

NATIONAL JUDGES COLLEGE

2019-09-04 星期三 | 加入收藏

[网站首页](#) | [天天学习](#) | [对外交流](#) | [学院要闻](#) | [法官培训](#) | [分院动态](#) | [学术资讯](#) | [公告通知](#) | [校园风貌](#) | [关于我们](#)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对外交流

国家法官学院与新加坡司法学院携手推进法官培训领域的纵深合作 ——冯文利副院长与新加坡司法学院院长举行工作会谈

责任编辑: 国家法官学院

发布时间: 2019-09-03



为切实贯彻落实周强院长与新加坡首席大法官梅达顺共同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与新加坡共和国最高法院关于推动法官继续教育的合作谅解备忘录》精神, 2019年8月30日上午,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冯文利与到访的新加坡司法学院院长符志福(Foo Chee Hock)先生一行举行了工作会谈。

冯文利表示, 愿与新加坡司法学院探索建立两国法官再教育交流机制, 特别在“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国际商事审判领域, 加强国际商事审判机制在两国司法体系下的比较研究, 建立定期商事法官互访交流培训研讨机制, 建立两国国际商事领域司法案例交换制度, 充分发挥两国优势, 为国际商事领域立法与司法探索经验。希望两院携手共同努力, 将两国最高法院所签署的合作谅解备忘录精神付诸实施、落地生根。

符志福表示, 新加坡最高法院高度重视中新两国在“一带一路”倡议框架内进一步的务实合作, 梅达顺首席大法官十分关注两国在法官培训领域的合作。他希望通过两院合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司法交流合作成果, 使中新司法合作更上一层楼。

双方就交流培训研讨、联合出版案例汇编、联合培养法官攻读学位等合作形式进行了深入的商讨。

[天天学习](#) | [对外交流](#)
[学院要闻](#) | [法官培训](#)
[分院动态](#) | [学术资讯](#)
[公告通知](#) | [校园风貌](#)
[关于我们](#)



国家法官学院
微信公众号